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3.0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4.00、提案5.00及提案6.00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4.00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提案5.00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6.0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6.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王华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事业四处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宗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1979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年至2015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调研员；1994年至1999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95,000股（占总股本60.46%），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60股（占总股本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王利婕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993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注册专家、美国G7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Press SIGN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年7月-1998年2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年-1998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年-2018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年-2019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2021年7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印刷与包装标准化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及深圳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宇恩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吴宇恩先生2005-2014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本科及博士学位，2013年获得清华大学特等奖学金，2015年获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资助，2017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专项青年项目资助并任首席，2017年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资助，2018年获得中国化学会纳米化学新锐奖，2019年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20年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专注于单原子、团簇催化剂的理性设计及精细调控，并将其应用于新能源、催化领域小分子“化学键”的精准活化，以及一些新材料的研究。2015年来，吴宇恩先生以通讯作者（含共同）身份在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近5年内，论文总引用超20,000余次，2020-2022年入选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目前还担任期刊Science Bulletin副主编，Science China Materials编委，Small Methods 客座编辑（单原子催化专刊），无机化学学报青年编委。Chem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青年编委。

邓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级会计师，2004年-2008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内审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年-2017年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年-2018年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2019年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1名）

唐自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邓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3,820股（占总股本0.13%），唐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42股（占总股本0.0043%），两者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旻、王利婕、邓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除上述修订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的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局登记备案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